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鄒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650

傳真：(02)29691661

電子信箱：AM52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073123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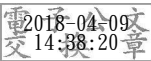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04M9XBNE）

主旨：函轉工程會107年3月23日召開「研商鋼結構製程所生下腳品之容許範圍及價金請求原則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本文簡稱工程會)107年3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700095630號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外)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\*1073123651\*